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
| 任务来源 | 皖市监函〔2019〕510 号 （2019-1-218）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农科南路40号 |
| 参加起草单位 | 安徽省霍山县启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怀远县植检植保站、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阜阳市颍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徽省科技教育中心、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阜阳市植保植检站、宁国市植保植检站、无为市植保植检站、桐城市植保植检站、长丰县岗集镇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怀远县淝河乡农技站、寿县大顺镇农技综合服务站、寿县三角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
| 标准起草人 |
| 序号 | 姓 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戚仁德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 所长 | 研究员 | 13955172941 |
| 2 | 赵 伟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 室主任 | 副研究员 | 17755107511 |
| 3 | 袁 松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705693205 |
| 4 | 唐桂林 | 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副主任 | 推广研究员 | 13305649636 |
| 5 | 李金宝 | 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副主任 | 推广研究员 | 18919796099 |
| 6 | 曹翔翔 | 阜阳市颍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905581006 |
| 7 | 张启勇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副站长 |  | 18956048033 |
| 8 | 黄 超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副站长 |  | 18956048017 |
| 9 | 郑兆阳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科长 |  | 18956048013 |
| 10 | 迟元凯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  | 副研究员 | 15056035163 |
| 11 | 徐 辉 | 安徽省科技教育中心 |  | 高级农艺师 | 13355692976 |
| 12 | 徐阿妹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  | 研究实习员 | 13739226568 |
| 13 | 汪 涛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  | 助理研究员 | 15956947501 |
| 14 | 查明方 | 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 站长 | 农艺师 | 13655502036 |
| 15 | 陈爱红 | 阜阳市植保植检站 | 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605587820 |
| 16 | 赵东敏 | 怀远县淝河乡农技站 |  | 农艺师 | 13965251967 |
| 17 | 方向群 | 桐城市植保植检站 | 副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866050003 |
| 18 | 李 辉 | 寿县大顺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  | 农艺师 | 13966281878 |
| 19 | 周宗玲 | 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副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385646609 |
| 20 | 夏海生 | 无为市植保植检站 | 副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965671182 |
| 21 | 欧阳承 | 宁国市植保植检站 | 站长 |  |  |
| 22 | 夏登华 | 长丰县岗集镇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 农艺师 | 13865968193 |
| 23 | 李 娟 | 安徽省霍山县启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 13329236269 |
| 24 | 王同岁 | 怀远县植检植保站 | 副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8155283018 |
| 25 | 赵立军 | 寿县三觉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  | 农艺师 | 13905647714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2019年11月12日，收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后，成立了标准修订小组，成员有：戚仁德、赵伟、袁松、唐桂林、李金宝、张启勇等。标准修订过程：2019年我们向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规程》修订申请后，就开始了标准修订的准备工作，并初步确定了规程修订计划、修订方法和步骤。2019年11月有被批准立项后，起草组在原标准基础上，系统查阅了水稻栽培、病虫害发生规律、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控等有关的技术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比较，确定了标准的指标设置和各项指标要求，并于2020年2月完成了初步修改；随后，又通过网络征集不同单位起草人员的意见，对文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5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初稿。征求意见情况：2020年5月，将征求意见稿（初稿）通过邮件发送至安徽农业大学、江西省农科院植保所、江苏省农科院植保所、芜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六安市种植业局、池州市植保植检站等6家单位的有关专家征求意见，截至2020年6月24日，共征集到5家单位的8条意见，经起草小组协商，全部采纳，并形成了本标准网络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X日，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网络各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20年8月是X日，共收到意见X条.....审查情况：2020年9月X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合肥组织召开了《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审查会，来自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合肥市XX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查。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XX条修改建议，并一致认为，起草单位已承诺接受审查意见并进行认真修改，已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要求，建议修改完善后报批。报批情况：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作了修改和完善，于2020年XX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报至安徽省农业标准化委员会。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安徽省水稻常年播种3400万亩左右，面积居全国第5位，总产量居全国第6位。安徽地处我国南北过渡区，境内籼粳混种、病虫发生的桥梁品种和寄主多，加之受气候、耕作模式变化等影响，诱致纹枯病、稻曲病、稻飞虱等病虫为害严重，已成为制约安徽水稻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绿色发展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绿色防控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为促进绿色发展，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农作物的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目标，农业部提出了农作物病虫害的绿色防控，但在生产实际中，缺少统一规范的标准，推进的速度和质量并不理想。为此，有必要制定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标准，规范具体防控措施，这对减少农药用量、提高防控效果、保障质量安全等都将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目前尚无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方面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可以规范水稻病虫害的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切实减少化学农药用量，促进病害防控效果与稻米质量安全的双提高，从而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该标准的制定可为其它作物病虫害的绿色防控提供借鉴。2015年安徽省发布了《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DB 34/T 2338—2015）》，该标准对规范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保障稻米产量与品质、推动水稻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原有的防治方法、药剂等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因此需要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 3.1 标准编制原则在编制本标准时，坚持实用性、规范性、先进性、科学性的原则。3.1.1 实用性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水稻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和防控技术特点，从农艺措施、物理措施、化防措施等方面给出了操作性很强的方法，便于不同的单位实际应用。3.1.2 规范性本标准以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农业部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为准则。编写过程中，严格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文本的编排采用中国标准编写模板TCS 2010 版进行编排，确保标准的起草编排的规范性。3.1.3 先进性生产技术规程的先进性是关系到标准推广和应用前景。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和采纳同行专家的意见并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吸收国内外标准中的合理、适宜的内容，保证内容和条款的先进性。3.1.4 科学性标准起草过程中，不仅总结了主持单位在水稻病虫害方面多年的研究成果，而且参考了中国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多家单位的研究进展，同时，吸收了农业农村部药检所登记的防治水稻病虫害的最新药剂，以确保防控方法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3.2 编制依据3.2.1 《植物保护学》及安徽省水稻生产特点及病虫害的发生规律。3.2.2 安徽省水稻病虫害的文献资料及防控实践。检索国内外水稻病虫害发待理不理生规律及防控方面的技术资料，在分析比较的基础上，起草组结合项目开展了相关的防控试验，并在滁州、铜陵、合肥、六安、宣城、芜湖、淮南、阜阳等地进行应用验证，经过几年的研究与应用，证明选用抗病品种、种子处理、肥水管理、灌水杀蛹、灯光或性诱剂诱杀、保护和利用天敌、稻田养鸭等农艺措施或物理措施是防控水稻病虫害的有效措施，同时结合适期化防、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实现水稻病虫害的安全防控。3.3.3 农业农村部药检所农药登记数据库。推荐使用的农药及使用方法均是经农业部药检所登记的产品、用量和方法。3.3.4 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文件。病虫害的防治指标、防治时期等参数主要参考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近几年推荐的指标和时期。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 本标由水稻病虫害的防治策略、防治对象、检疫措施、农艺措施、物理措施、生防措施和化防措施等章节构成，其中“农艺措施、物理措施、生防措施和化防措施”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农艺措施”中的“品种选择、肥水管理、灌水杀蛹”等措施主要来源于各地的实际经验，已被公认为行之有效，也是业内及当地生产实际应用或全国其它省市同行共认的。“物理措施”中的利用害虫的趋性诱杀害虫是防治农业害虫的常用方法，性诱剂是经过农业农村部登记的产品，频振式杀虫灯亦有国家标准，诱杀防虫的方法经过了各地的检验，得到大家的普遍认可。“生防措施”中的种植显花植物、挖蝌蚪或幼蛙保护坑等保护天敌的措施均来自于实践，也经过了多年的应用验证；“赤眼蜂”已成为商品化的天敌产品，在全国不同水稻产区均有应用，应用技术已十分成熟；“稻田养鸭”是我国的传统种养结合模式，其中的投放时间及投放密度等参数来源于在安庆、宣城、芜湖、淮南、合肥等地的多年实践，证明在水稻移栽活棵后，放入7只～13只/667m2雏鸭至抽穗扬花效果最佳；“田埂上种植香根草”已被浙江、江苏、安徽等水稻产区普遍采用，种植时间、密度等均已被验证；“生物农药”均为农业农村部正式登记、用于水稻防治病虫害的产品。“化防措施”中各病虫的防治指标均出自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及全省各地的病虫情报，所用的农药均为农业农村部正式登记、用于水稻防治病虫害的产品，且使用方法和效果均已在安徽得到验证。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已在合肥、淮南、宣城、芜湖、马鞍山、铜陵、六安、安庆、阜阳等水稻主产地市应用多年，结果表明是可行的。据不完全统计，至2019年，该规程已在全省累计示范推广数千万亩次，取得了理想的防控效果。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共征集了安徽农业大学、江西省农科院植保所、江苏省农科院植保所、芜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六安市种植业局、池州市植保植检站等6家单位的有关专家，收到安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等5个单位建议的 8 条修改意见，全部采纳。 |
| 8、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 鉴于目前国内尚无关于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技术规程等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标准的颁布实施，对指导水稻病虫害的科学、绿色防控有直接意义。同时，本标准不涉及高难的技术，亦不需要高精尖的仪器和设备，当地植保站、农技站、种植大户和有一定的病虫草害防治技术基础的基层农技人员均可掌握。本标准一经颁发使用，便可得到较好的贯彻和执行。综上，根据《标准化实施条例》，建议将《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规程》作为安徽省地方推荐性标准在安徽省实施。 |
| 9、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建议该标准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
| 10、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建议废止DB34/T 2338-2015《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
| 11、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